

合同编号：FW23041905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
考核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
（包组一）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咨询服务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

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

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

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延迟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包组一）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遴选 ☐公开征集 ☐直接委托。

1.4 本项目总体要求如下：

1.4.1 项目开展过程严谨规范，数据较为准确，抽样方法科学合理；

1.4.2 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

1.4.3 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1.4.4 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年份	地区范围	时间范围	报告名称	备注
2023 年	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	季度	《2023 年第【二、四】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二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需由权威统计部门主导分析编写
	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	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年份	地区范围	时间范围	报告名称	备注
2024 年	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	季度	《2024 年第【一、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四季度	《2024 年第四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全年	《2024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需由权威统计部门主导分析编写
	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	季度	《2024 年第【二、四】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2025 年	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	季度	《2025 年第【一、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二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全市	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	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报告要求对调查和检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各季度、各年度数据同比、环比分析，全市、各区主要问题，评分较低或问题较多街道（乡镇）、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等。报告要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并按需要制作相关汇报 PPT。

3 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

3.1 每月 17 号前提交上月工作材料，例如 2 月 17 日前提交上月的所有工

作材料。每季度首月的 15 号前提交上季度报告和其他成果，例如 4 月 15 日前提交第一季度的报告和所有调查、检查资料。

3.2 全市半年成果均应于下一个半年第一个月的 15 号前提交；

3.3 全市和各区年度成果均应于下一年度的首月 15 号前提交。

4 服务要求

4.1 实施原则：乙方应遵循“科学严谨、突出重点、专业高效、协调推进”的原则开展调查检查研究工作。

4.2 工作方式

4.2.1 文献研究：设计调查问卷、检查指标和撰写分析报告时，需参考有关城市环境建设的各种文献(如专题调研资料、统计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4.2.2 专家评审：调查工作方案和分析报告需经行业专家评审，保证调查工作的专业性。

4.2.3 抽样调查：根据人口规模确定样本量，样本结构应与各区的常住人口结构相匹配。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拦访、电话调查、网络调查等。确保抽样具有足够代表性，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有效性。

4.2.4 实地检查：通过实地走访查勘，印证调查结果，并巡查各区域存在的环境建设管理问题，获知调查区域环境建设管理现状。全年检查工作需覆盖所有街道（乡镇）。

4.3 工作内容

4.3.1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调查和检查的方法、范围、对象、指标、研究人员配置、数据采集流程、实施时间、抽样表、数据分析工作等。

4.3.2 对调查和检查人员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按月开展常规调查和检查工作。

4.3.3 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提供的线索开展针对性调查和检查。

4.3.4 形成专业、科学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4.3.5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业务支撑。

4.4 工作范围

4.4.1 调查对象：北京市 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需在调查地周边居住 1 年及以上，对周边环境建设管理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对周边环境状况给予较为符合实际的评价；需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正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需涵盖不同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的群体，对不同特征的人群进行配额控制，以便科学地反映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情况。并根据所负责包组每月的区域安排进行调查。

4.4.2 检查范围：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所负责包组每月的区域安排进行检查。

4.5 质量控制

乙方需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方案，并建立科学、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方案，确保调查问卷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同时保证检查问题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区域环境特征。

满意度调查全市报告需由权威统计部门主导分析编写（最低满足半年报告及全年报告）。

4.6 工作成果

4.6.1 有效调查样本量需满足每区和全市调查统计需要，在不少于 5000 个/月/全市的要求下，按所负责包组的区域样本分配情况完成调查，需要电子化保存每份调查问卷。

4.6.2 在有效实地检查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年度需覆盖全部街道（乡镇）（约 343 个街道（乡镇）和 1900 个社区（村）），问题数不少于 1000 个/月/全市，同时满足不少于 1000 条道路/季度/全市、80 个街道（乡镇）/月/全市的要求下，按所负责包组的区域安排开展检查，并及时登记到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形成问题台账。台账中需要问题照片、问题时间、详细地点、所在街道（乡镇）等。

4.6.3 按照时间要求提供项目计划书、季度、半年、年度报告：需按照调查区域按时提交全市报告和各区（16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报告。

报告名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每季度项目计划书	电子版文档	每季度第一月上旬
《2023 年第【二、四】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3. 7. 15 日前 (二季度) 2024. 1. 15 日前 (四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3. 7. 15 日前
《2023 年上半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3. 7. 15 日前
《2023 年第【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3. 10. 15 日前
《2024 年第【一、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4. 4. 15 日前 (一季度) 2024. 10. 15 日前 (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4. 10. 15 日前
《2024 年第四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1. 15 日前
《2024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1. 15 日前
《2024 年第【二、四】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7. 15 日前 (二季度) 2025. 1. 15 日前 (四季度)
《2025 年第【一、三】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4. 15 日前 (一季度) 2025. 10. 15 日前 (三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4. 15 日前

报告名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2025 年第二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7. 15 日前
《2025 年第三季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10. 15 日前
《2025 年第【二】季度相关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考核评价报告》(Word 格式)	电子版+纸质版	2025. 7. 15 日前

4.6.4 以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的方式提交原始数据库，包含全部有效数据。

4.6.5 按照包组要求全彩印刷季度、半年、全年报告，全市报告每份印刷 10 份，各区分报告每份印刷 4 份。

4.6.6 项目开展后每月提交执行进度表。

5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32385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5.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485786.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2023 年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485786.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2024 年 4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485786.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2024 年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485786.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2025 年 4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64771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2025 年项目完成且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发生的违约行为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的，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即¥64771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

【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4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账号：153727389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6 项目执行时间

本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

7 合同履行中期评估

7.1 评估方式

7.1.1 评估采取百分制的方式，坚持客观公正，集体评估确定。

7.1.2 2024 年 10 月底对项目执行进行中期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继续履行项目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总分 90-8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5%；总分在 80-70 分之间，扣除金额=合同总款*10%；总分在 70 分以下，视为合同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

7.2.1 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延期 10 个工作日内，每次扣 2 分；延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每次扣 5 分；

7.2.2 未经允许，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报告、研究成果或

论文专著等对外发布，未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每次扣 5 分；

7.2.3 提交的项目成果中原始数据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7.2.4 提交的项目成果中数据分析有误，意见建议完全没有针对性，脱离工作实际、表述雷同的，每次扣 3 分；

7.2.5 履行合同期间，未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满意度调查环境问题台账，每次扣 3 分；

7.2.6 合同履行期间，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响应满意度调查有关工作需求的，每次扣 2 分。

8 验收标准

8.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各种报告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8.2 满足合同及甲方的所有要求。

8.3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向甲方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2 季度、年度、半年度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一种文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3 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4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

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其他要求

11.1 在调查过程中受访者均应自愿接受调查采访，不受强迫。

11.2 上述需提交的各项材料应充分保障受访者的姓名权、肖像权以及相关隐私，在未经受访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上述材料中体现受访者的真实资料。

11.3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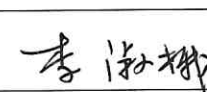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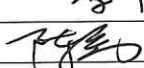
1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1.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1.6 需提交的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需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论述，应保证真实、合法并做出标注，且每份应提交的材料中引用内容量不得超过该材料总量的 5%。

11.7 调查及研究成果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除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3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2		
	电 话	010-66011988	传 真			
委托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3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搜宝商务中心 2 号楼 2115	邮 政 编 码	100069		
	电 话	010-67567866	传 真	010-6756786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账 号	153727389				

